

自订车辆登记号码拍卖八月一日举行

运输署今日（七月十六日）宣布，下一次自订车辆登记号码拍卖会于八月一日（星期日）在湾仔香港会议展览中心 L2 楼 N201 会议室举行。

运输署发言人表示：「当日将会公开拍卖一百八十个已获批准的自订车辆登记号码。名单已上载到运输署网页 www.td.gov.hk。」

自订车辆登记号码的底价为五千元。已缴交五千元按金的申请人仍须出席拍卖会并须参与竞投（包括竞投第一口价），否则所申请的自订车辆登记号码可能会以底价售予另一竞投人士。

有兴趣参与竞投的人士应留意以下事项：

（一）竞投人士应带同以下文件，以便在成功投得车辆登记号码后立即办理登记及付款手续：

(i) 成功竞投人士的身分证明文件；

(ii) 买主的身分证明文件（如买主与成功竞投人士为不同人士）；

(iii) 公司注册证副本（如买主为有限公司）；及

(iv) 划线支票并注明收款人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若以支票缴付买价，有关号码配予汽车的申请需于拍卖日期后首三个工作天待支票确认兑现后，才可完成。成功竞投人士亦可以「易办事」缴款，但需留意缴款卡的可过数款额上限。期票、现金、信用卡或其他缴款方式将不被接纳。

（二）买主须在竞投完成后立即以「易办事」或划线支票缴付有关的买价，并填妥「自订车辆登记号码发售备忘录」。文件一经签订，即不能更改文件内的资料。

（三）自订车辆登记号码只能配予以买主名义登记的汽车。任何车辆登记号码如需以有限公司名义登记，买主必须立即出示该公司注册证。

（四）自订车辆登记号码的展示须符合载列于《道路交通（车辆登记及领牌）规例》附表四的规定。

（五）自订车辆登记号码的英文字母、数目字及空位的排列方式（即拍卖时的单行及双行排列方式）是不可以更改的。

（六）买主须于拍卖日期后十二个月内，向运输署署长申请将自订车辆登记号码配予以买主名义登记的汽车。买主如未能在十二个月内将自订车辆登记号码配予汽车，运输署署长将根据法例规定取消该自订车辆登记号码的分配并安排另行分配，而不会事先通知有关买主。

（七）基于公共卫生的考虑，所有参与拍卖会的人士均须接受由运输署现场安排的体温检测。体温高于摄氏 37.5 度或拒绝接受体温检测的市民会被拒绝进入拍卖会会场及缴款室。运输署亦会要求进入拍卖会会场及缴款室的人士佩戴口罩及先用酒精搓手液清洁双手，并在拍卖会及缴款进行期间全程佩戴口罩。

(八) 为减低病毒传播风险，运输署会调整拍卖会会场及缴款室的座位间距和座位数目，并实施人数控制措施。运输署亦呼吁竞投人士应尽量减少同行人士的数目。另外，为缩短人群聚集时间，上午及下午的拍卖会各分成两节进行。上午拍卖会的第一节由上午九时二十五分开始，第二节则在不早于上午十时三十分开始；下午拍卖会的第一节由下午二时二十五分开始，第二节则在不早于下午三时三十五分开始。第二节开始前会消毒场地。有兴趣竞投人士可按当天拍卖会的车辆登记号码的所属时段，进入会场参与竞投。

(九) 为了更有效地协助卫生署进行流行病学调查和保障市民和员工安全，市民进入拍卖场地（包括拍卖会会场及缴款室）前须用手机扫描「安心出行」二维码，或登记姓名、联络电话和到访的日期和时间。因应有关安排，市民轮候进入拍卖场地的时间可能会稍长，请市民耐心等待。

运输署发言人续称：「在填妥『自订车辆登记号码发售备忘录』后，买主会获发付款收据及一份『自订登记号码分配证明书』。分配证明书会用作证明有关的自订车辆登记号码的持有权。市民如欲购买配有自订车辆登记号码的汽车，应要求卖方出示有关的分配证明书，并留意分配证明书内的资料。前往运输署办理汽车过户手续时，申请人必须出示该份分配证明书及其他所需文件。」

有关拍卖的其他详情，请参阅「自订车辆登记号码拍卖重要事项须知」。该须知可于运输署各牌照事务处索取或从运输署网页 www.td.gov.hk 下载。

完

2021年7月16日（星期五）
香港时间 12 时 55 分